

# B1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15版)

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中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75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间,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制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出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归属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购买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数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差额现金补偿的具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购买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1 - 补偿股份数量 / 总股数)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出让方根据上述应对收购方实施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由出让方之间连带承担。

77收购方同意,收购方应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第一次性计算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总额,目标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42个工作日内审计报告出具后向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第76条的计算公式确定出让方应当补偿的具体数量,并向出让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78出让方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购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因股权转让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的,收购方同意给予一定合理的宽限期,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股权转让系统、中登公司等主管机关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资料,股转系统和中登公司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79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由收购方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自动转为补偿款,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相应支付予出让方;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第78条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如有)完成业绩补偿,收购方可自共管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抵扣业绩补偿金,余额部分(如有)解除共管,如共管账户资金全部扣划仍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仍继续补足,直至完成补偿。共管账户应开立在易盟集团,暂易投资名下,由收购方一和该等开户方共同监管,具体共管账户使用由相关方与银行另行签署的共管账户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继续履行

81各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目标公司届时已完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完成的年度业绩承诺,在所分上市不具备可行性的前提下,出让方与收购方一应另行协商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有权选择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如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因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和/或中国证监会审核等原因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收购方一应确认上述监管部门不予批准之日或2023年9月30日二者孰早之日起1个月内选择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剩余股份,但届时的收购方案仍以收购方一的上级单位或国家审批结果为准。

82在上述任一情形下,原实际控制人(指王建波、徐芹,下同)应促使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就各方达成的合理方案配合收购方一完成收购,为使原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原实际控制人及收购方一双方同意继续收购的,目的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发生变化的,各方应根据届时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意见调整“继续收购”方案。

83各方同意,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或现金收购方式继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时,目标公司股份定价与本协议约定的收购1%股份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但具体以届时收购方一认可的评估机构另行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不竞争

原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至(1)其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两(2)年内以及(2)业绩承诺期满后(2)年内较晚的日期之日,不会在中国或国外以本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目标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目标公司有其他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目标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

(3)为其实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目标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

(4)成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5)为为目标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可能将损害目标公司从事其商业;

(7)为其实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利益而从目标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处招揽业务,或唆使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合作。

第十条股份锁定

10.1原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交易交割日起3年内,除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实施业绩补偿所致的股份锁定外,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原实际控制人不得:(1)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关经营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或(3)公布涉及或实施上述(1)或(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原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遵守前述股份转让限制(但因股权转让方案实施的需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原实际控制人转回合伙份额的限制将变动作形除外),否则视为原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0.2收购方同意,如收购方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按《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锁定。

第十一条治理和风险管理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治理在《公司法》的框架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议事规则进行管理,但如有组织机构的职能、内部管理制度等与国资监管要求冲突或无法满足目标公司未来经营需求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但在各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修改公司章程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监事会有权应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国资监管要求。

业绩承诺期内,(1)由王建波先生提名,根据目标公司按照附件一核心条款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经营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现有章程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将推动目标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同意尽各自努力确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约定以下: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目标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目标公司有其他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目标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

(3)为其实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目标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

(4)成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5)为为目标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可能将损害目标公司从事其商业;

(7)为其实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利益而从目标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处招揽业务,或唆使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合作。

11.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事项决议通过: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议案;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议案;

(6)股权激励计划;

(7)股份回购;

(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11.2董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董事会应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收购方一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有权提名1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有权提名1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本条所称“重大决议”是指董事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6)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事项;

(8)在业绩承诺期内,解聘总经理(但总经理因存在刑事犯罪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适当总经理情形(包括未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被解聘的情形除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3监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收购方一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原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方一提名人士担任,监事会权限由股东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共同行使。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以下经营管理事项应取得收购方一的同意,确保上述相关方提名人士当选,并至迟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30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上述监事人选改组。

11.4经理管理层

(1)总经理

11.5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总经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总经理职权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另行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总经理对本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应与本协议附件一保持一致。

11.6其他经营管理层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置至少6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总经理根据收购方一确定人选提名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但收购方一确定人选提名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总经理有权要求收购方一进行更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以下经营管理事项应取得收购方一的同意:

(1)单笔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发生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往来款;

(2)单笔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从事非正常经营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3)单笔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向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

方进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借款;

4)单笔购买任何价值超过300万元的资产。

11.5交割后公司注册信息

各方同意,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0日内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将公司名称更改为“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6日常管理

(1)目标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和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每一年度终了后,由收购方一认可的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作为目标公司年度经营结果考核指标和年终利润分配的参考依据。

(3)目标公司有义务每月5日前向收购方一报送上个月度的财务报表。

(4)根据收购方一要求借鉴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5)目标公司如使用收购方一或其上级单位的品牌和标识,应征得收购方一及其上级单位的同意。

(6)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7)目标公司如使用收购方一或其上级单位的名称,应征得收购方一及其上级单位的同意。

(8)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9)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0)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1)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2)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3)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4)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5)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6)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7)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8)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19)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0)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1)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2)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3)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4)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5)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6)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7)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8)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9)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30)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31)根据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lt;p